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向股東尋求批准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直僅作識別用途)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建議」)。

### 建議的條件及影響

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採納；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倘建議獲批准且生效，將使本公司能夠正式使用中文名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且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明確的法定認可及許可。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手續。

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建議生效，其後進行的股份買賣將以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進行。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所刊登的本公告電子版。